

哲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大綱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    |   |      |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|---|------|--|
| 科號     | PHIL585500     | 組別 |  | 學分 | 3 | 人數限制 |  |
| 科目中文名稱 | 胡塞爾            |    |  | 教室 |   |      |  |
| 科目英文名稱 | Husserl        |    |  |    |   |      |  |
| 任課教師   | 黃文宏            |    |  |    |   |      |  |
| 上課時間   | 周一 10:10-13:00 |    |  |    |   |      |  |

一、課程說明

現象學是 20 世紀歐陸哲學的主要運動之一，其思想的影響涵蓋了人文科學的各個領域。本課程的目的在透過實際閱讀其開創者胡塞爾（1859-1938）的哲學著作，來思考現象學的意義與可能的發展。預定討論的重點集中在胡塞爾「先驗現象學」的部分，特別是胡塞爾通向先驗現象學的思路中的「笛卡兒思路」，這是胡塞爾哲學頗具爭論性的思路。本課程雖集中於先驗現象學的部分，但也會儘量介紹胡塞爾現象學的各個可能的面向。

在課程的安排上，本課程以會讀的方式進行，逐段講解胡塞爾的重要哲學著作，閱讀的範圍集中於胡塞爾 1905 年的《現象學觀念》（又稱「哥廷根講稿」）與 1928 年的《笛卡兒沉思》。預計討論的論題包括存而不論、還原、意向性、構成、內在時間意識、主體際性等問題。如果時間許可，亦會閱讀芬克（Eugen Fink, 1905-1975）的〈胡塞爾現象學的操作概念〉、海德格（1889-1976）《存在與時間》第 7 節，乃至朗格雷伯（Ludwig Landgrebe, 1902-1991）的著作。透過芬克、朗格雷伯與海德格對現象學的反省，來思考胡塞爾現象學的幾個有待釐清的概念（芬克稱為「操作概念」），特別是現象學的「現象」以及「現象學」的意義，以及隱藏於「現象學的現象」當中的辨證法問題。

本課程不預設德文閱讀能力，預定閱讀的文本皆會提供中譯，並於上課前發放或補充。擬選修同學第一堂課請務必到場，以便統計人數與了解相關課堂規定。

二、指定用書：

- E. Husserl: *Die Idee der Phänomenologie. Fünf Vorlesungen*. Hrsg. von W. Biemel. 2. Aufl., Den Haag 1963.
- E. Husserl: *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 und Pariser Vorträge*. Hrsg. von S. Strasser. 2. Aufl. Den Haag, 1973.

選讀的中譯部分會於上課前以 E-Mail 寄送，請同學自行列印，旁聽的同學亦可向助教索取檔案。

三、參考書籍：  
視上課需要提供。

四、授課方式：  
上課與討論。

五、成績考核

- 1) 上課出席與討論 (30%)。
- 2) 針對特定章節或論題撰寫閱讀報告或論文 (題目自訂，但需先與任課老師討論) (70%)。
- 3) 欲選修同學請與第一次上課時務必到場，聽取課程相關規定。